

美國

另外的一面

(從1898開始)

陳志海

第三版

男兒當自強

陳志海在馬頭圍新邨和深水埗長大。他小學時曾經「考第尾」，老師的評語是「精神不集中，求學欠認真」。他中學時就讀於非傳統名校——利瑪竇書院（在兩年半內轉了三間分校）、南海紗廠（寄宿半工讀）和模範英文中學。他亦曾經在工廠當夜班雜工，高高興興地賺取「一蚊一個鐘」的工資。他會考成績平平，有幸可以在銘賢書院進修中六課程。

「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他努力、努力、再努力，終於考入了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的歷史系，在那裏過了他人生中最快樂的一年校園生活。可是他人未在中環，心卻已經有了中環價值觀。他恐怕歷史系畢業「無錢途」，便自修報考香港大學的法律系。法律系對英文程度的要求是高的，但是他的會考成績只是有 D 的水平。他深信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他在決定報考之後，又再努力，用了大概半年的時間，在圖書館下了很多苦功，終於在高考英文科拿了個 A。當年的法律系，真的是少林寺式的訓練（三個同學之中有一個是升不上二年班的）。他在沉重的功課和考試壓力下仍然半工半讀，過了四年「爭分奪秒」的大學生活。當年來回深水埗和香港大學，加上晚上教書，每天都要用四小時在交通工具之上。他苦無讀書和思考的時間。怎樣辦？窮則變，變則通。他坐船時看書，坐車時思考，放暑假時閱讀來年的書本。他差不多每晚都讀到深夜，而在太疲勞之時，便在心裏唱一下《大丈夫》提神：「男兒一生要經過世上磨練共多少？男兒一生要幾次做到失望與心焦？我有無邊毅力，捱盡困難考驗……」但是，最多唱四句便要停，因為不可以花時間唱第五句。明早起床，又再搏過！有一晚夜闌人靜之時，他曾經「眼淚在心裏流」，卻不知道當時的「困難」

其實是上天的「恩賜」，不知不覺地給他帶來了年輕人最寶貴的資產：解決問題的能力。他超額完成學業，成為了當年法律系唯一的一個一級榮譽畢業生。

做見習大律師那一年是沒有薪酬的。他要養家，便繼續靠教書維生。他一星期教六個晚上和整個星期六的早上；連午飯時間，他也在師傅的寫字樓替人補習法律。其實，如果當年沒有教學工作，他是毫無疑問願意去做任何所謂「低下」的工作的（如清潔、搬運、侍應等等）。他不單會做，還會盡力做到最好。

1978年陳志海成為大律師。開業的本錢，是他從一小時又一小時用心教書賺回來的。他的工作態度是案無大小，客無貧富，每件案都盡量做到最好。1994年他成為御用大律師（主權回歸時改稱資深大律師）。他在法庭過了二十五年充滿挑戰的日子。

當人生的旅程走了一半有多之時，他想享受一下「從心所欲」的生活。有一天，他問自己三個問題：第一，「如果從明天開始上法庭沒錢收，我會否繼續做？」；第二，「如果不會做，我會否餓死？」；第三，「如果不會餓死，我會否悶死？」。對他來說，三個問題的答案都是明顯「不會」。於是他在五十四歲時毅然急流勇退，與世無爭。日中飲茶看書，享受古今中外前人遺留下來的文化遺產。雲與清風他常擁有，自得其樂。

四年之後，不知道他是「技癢」還是「愛財」而重操故業。不過，因他實在太享受「任我行」的生活，所以很快便放棄法律工作，重回到「從心所欲」的境界。

他希望用自己的經歷勉勵年輕人。他兩手空空，從深水埗一步一步地走上山頂。從前可能的事，為甚麼今天不可能呢？世界是不停在變的，今天的香港，已經不是從前的香港。我們不應該用二十多年前的心態看今天的世界，亦不應該用昨天的知識，指導今天的年輕人怎樣處理他們明天的事。但是，上游的機會依舊在，甚至更多和更大，雖然途徑是大大不同了。無論世界怎樣變，正確的人生態度仍然一樣：在重大的事情上，要作出「知情下之選擇」。定下了目標之後，要考慮自己的強項與缺點，繼而坐言起行，用最有效的方法及以最短的時間達標。一於勇往直前，搏盡無悔。盡人事而安天命，不枉此生。他在此告訴各位可能正面對窮困、無助或迷惘的年輕人：男兒當自強！不要怨天尤人了，不要再說是社會的錯了。站起來吧！把你認為社會的不公、他人的白眼等等都盡化為動力。從今天開始，「命運是對手永不低頭……成功只有靠一雙手……奮鬥」！

序

美國把「美國利益」包裝成「美國價值」

古時梁惠王見孟子，便問孟子：「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的回應是：「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為政之道，講求利益本是無可厚非的。但是，美國人在對外關係是不是往往都把「美國利益」包裝成「美國價值」？美國自己明明是梁惠王（以「美國利益」為先），卻要扮成孟子（講美國版的仁義：民主、自由、人權）。美國人是不是可以講一套，做一套，而卻又面不改容？美國人是不是對同一性質之事，人家做便是十惡不赦，自己做時卻是天經地義？特朗普（Trump）總統不同之處，是不是他開宗明義以「美國利益」為先？

不是全面之書

美國光輝的一面，對大多數英語世界的人來說可以說是耳熟能詳。有關美國正面的書籍，真的是俯拾皆是。美國參議員（桑德斯／Sanders）說：「如今，大多數媒體為少數幾家跨國公司所有，控制著美國人民的所見所聞。」而美國人的「所見所聞」，大多是美國光輝的一面。然而，正如一個人一樣，一個國家除了有光輝的一面之外，往往都有另外的一面。本書不是一本美國全面之書，並無意平衡美國的光輝面與陰暗面，而是聚焦於其陰暗的一面，希望令大家（在熟悉美國光輝面的前提下）對美國有比較全面的認識，不會在主流的美國文化下以偏概全、以點蓋面。

不是學術書

這一本書，是為大眾而寫的。本書的資料主要是從有關書籍（包括中文、英文，日文、德文、法文、俄文、韓文、越南文和柬埔寨文的中譯本）而來的，而不是基於原始文件。談論當代之事，是比較難看到原始文件的。有關文件一般都不公開，亦未解密。洩密者（把真相公諸於世）又少，因為後果會嚴重。

本書之目的

本書之目的是希望引發讀者的興趣，看完之後可能有意猶未盡的感覺（「到喉唔到肺」），亦可能有一點疑真疑假的迷惘（因為看到在西方主流教育下長大的人比較少看到的事物），因而產生好奇進一步去尋找更多的事實和評論，然後經過獨立思考，作出自己的判斷。本書紅色的部分，是希望透過提出問題，激發讀者的興趣和思考，並無表達我個人意見之意。無論如何，我的意見只是一個普通人之見，是沒有甚麼價值的。

求知態度

我們對任何重要事情，都應該以理性及全面的角度去了解。「先有結論」，然後利用一些手法（包括以偏概全、尋章擇句、斷章取義等）去「後找理據」，是走向文明的絆腳石。因為每一個人的背景都是不同的，所以

有人的地方，便會有左、中、右思想的人。既有建制，亦有泛民，還有中間是自然不過的現象。如果我們的思想是比較建制的，便應該多一點聆聽泛民的心聲，以求互相了解。反之亦然。我們不要因為他們的意見與我們不同，便以敵視的態度對他們作出人身攻擊，給他們扣了帽子後，便不理會他們所講的事實或者全盤推翻他們的論述。我們應該把焦點放在他們（不論是所謂「聖人」或是「魔鬼」）所講的事實是否正確。古人（陸九淵）有云：「凡事只看其理如何，不要看其人是誰。」換句話說，我們要對事不對人，不應因人廢言。我們不應該讓成見阻攔尋找真相之路。正所謂「事實不可歪曲，意見大可自由」。公正的事實，不應該因人而異。但是意見則不同，因為不同人有不同的立場和意見，這是自然的事。還有，我們對所謂「異端邪說」，應該持開放態度。我們從歷史中看到不少例子，昨天的「正統」，成為今天的「邪說」；而今天的「邪說」，亦可能成為明天的「正統」。大家都要有「和而不同」的精神，不要（尤其是有權有勢的人）動不動便喊打喊殺。自由民主美麗之處，是百花齊放，和而不同，互相尊重，對話不要對罵，更要向語言暴力說不。

不是反美之書

看過本書後，不要以為我是「反美」。相反，我欣賞美國人的性格和羨慕他們的成就。任何人（當然包括中國人）不應只是陶醉在自己國家光輝的一面，而是應該亦要知道自己國家陰暗的一面。如果每人只知道自己國家光輝的一面和其它國家陰暗的一面，那麼這個世界便難會有持久的和平。任何一個愛國之人，不僅有權利而且有義務指出其國家的不是之處，

使其可以撥亂反正。正如一位美國學者（洛溫／Loewen）所說：「了解歷史，願意找出謊言與扭曲的史實，以及能夠運用資料來源來判定歷史真相的美國人，將是捍衛民主的堅實力量。」

西方優點

西方的其中一個優點，是法治制度之下給普通人帶來的安全感。這一種「夜半敲門也不驚」的安全感，是基於三大信念。第一，立法機關所訂下來的法律，本質是保障人民的權利，而不是把法律當統治工具。第二，在法律面前，不論男女、貧富、強弱、政見，人人都是平等的。第三，法官在判案時，是獨立於任何人的。他們只會基於法律的考慮而不會受任何權勢的影響。在一個法治社會裏，如果有任何人（不論權有多高和勢有多大）想找你麻煩，或陷害忠良，其得逞的難度是高的。

用腳投票

無論我們怎樣說美國的不是，都不要忘記這個事實：一直以來，希望進入美國的人甚多，而從美國出走的人卻是比較少。正如美國總統（甘迺迪／Kennedy）所說：「自由有很多困難，而民主亦非完美。但是我們沒有築起一幢圍牆來留著我們的人民，防止他們離開。」另一位總統（列根／Reagan）亦說過：「在我們的時代，有一個簡單但卻是有壓倒性的事實：現代世界所有數以百萬計的難民的路途，都是離開而不是走向共產世界。」

本書必有錯漏。如欲指出任何不足之處，可電郵至 2008at54@gmail.com。

光輝的一面

1.1 地大物博，人才濟濟

(1) 移民

英國人來到了北美洲這一個「新天地」。他們帶著了歐洲的文明（包括人權、自由、法治和科學）而來。他們是尋夢者，而北美洲是他們的尋夢園。

(2) 建國（1776）

英國人在北美洲的東岸建立了十三個殖民地。居住在當地的人為了利益和自由，以武力爭取獨立。他們成功脫離英國，建立了美國。

(3) 性格

美國人性格開朗，無拘無束。他們少講多做，注重效率。他們放眼未來，敢於創新，又有拼搏精神。

(4) 人權

美國人深信人人都有「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美國人要求最大的個人自由空間和最少的限制。個人自由是美國文化的核心。當年在殖民地的英國人，是為了自由，推翻了英國的暴政。他們轉頭來又怕自己的政府會變成一個新暴政。美國人相信國家的主權為人民所有，而國家只不過是權力的受託者。政府需要有權力辦事。但是政府的權力越大，人民的自由便會越少。所以，美國人特別小心處理政府的權力。他們的憲法，把權力分配清楚。他們注重限制公權力，保障人權。

(5) 法治

法律是用來保護公民的權利。在一個法治社會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民可以告總統，聯邦和州政府可以互告，父子又互告。告來告去，你告我，我告你，大家都相信法官在審理案件時，並不會被權貴亦不會被民粹所影響，而只會是依法辦事。在美國，法治差不多等同人民的信仰。

(6) 愛國

美國人普遍是十分之愛國的。美國的「國民教育」，是明顯的「愛國教育」⁽¹⁾。

1.2 美國的成就

(1) 「不朽的憲法」

美國的憲法，在「治權」與「民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行使權力之時，人民的權利亦可以得到保障。它是一本有生命力的憲法，二百多年仍然歷久不衰。

(2) 經濟大國

美國人信奉資本主義，追求「最大的自由去掙最多的錢」。

(3) 軍事大國

美國軍事力量之大，是人類歷史上最厲害的。

(4) 科技大國

多年來，美國發明了和製造出一件又一件的科技產品，改善人民的生活，一次又一次地改變了這個世界。

(5) 文化大國

美國的文化（軟實力），深入世界各地，對人類影響甚大。

參考：

(1) 洛溫 (James Loewen)，《老師的謊言》(Lies My Teacher Told Me: Everything Your American History Textbook Got Wrong)，p. 11

自稱「例外」 和「不可缺少」的國家

2.1 美國人相信他們是上帝的「選民」 (Chosen People)

美國人相信上帝選擇了他們。他們相信「上帝賜福美國」，賜給他們大地。他們又相信上帝給他們特殊的使命，使到美國成為「山巔之城」和「自由的燈塔」。他們熱衷輸出「美國價值」，企圖以此改變世界。⁽¹⁾

上帝面前，是不是人人（包括中國人）平等？試想，上帝會不會偏心？毛澤東似乎甚為幽默，他曾對基辛格 (Kissinger) 說：「我知道，上帝更喜歡你們。」這百多年來，美國在以「美國價值」之名追求「美國利益」之時，是不是時常都利用上帝？

2.2 他們自信美國是一個「例外」 (exceptional) 的國家

美國人相信他們的國家是世界上特別的、與眾不同的。這個美國「例外」論，是美國人根深柢固的信仰，深入了美國人的靈魂。多年以來，這個「美國例外論」的思想，成為了美國對外關係的心態。美國人有意或無意認為它是唯一不必受到國際規範之國家。⁽²⁾

何謂「正常」？何謂「例外」？由誰來定？美國是不是習慣了講道理和教訓他人？美國時常要求對其不友善的國家做個「正常的國家」。所謂「正常的國家」，是不是指不能挑戰美國為自己定下來的「世界秩序」（包括軍事、經濟和文化）？但是，美國這幾十年

來在各地的行為是不是其身不正？如果是的話，它又何以正人？學者（資中筠）說：「美國一直講自己『例外』，就是說美國在世界上可以做的事情，別的國家不可以做，這讓別的國家覺得美國對於別人很不平等。所以美國應該學習做一個正常的國家，一個跟大家一樣的國家，而不是老想著美國是特殊的，我可以做，你不可以做。」

2.3 美國自稱它是一個「不可缺少」 (indispensable) 的國家⁽³⁾

美國自稱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國家」，所以這個世界沒有美國是不成的。為甚麼美國是「不可缺少」的？因為美國「對將來比其它國家看得更遠」（奧爾布萊特 / Albright），因為「美國不單是強大，更為重要的是我們的價值觀和理想」（奧巴馬 / Obama），因為「全世界的人都以我們為模範，讓我們領導」（希拉莉 / Hillary Clinton）。

美國人是上帝的選民？美國既「例外」，亦「不可缺少」？美國立國二百四十多年來，發動過二百多次戰爭。試問，在過往五十年中，哪一場有眾多人傷亡的戰爭，是美國沒有參與的？上帝是好戰的嗎？

參考：

(1) Stephen Kinzer, *Overthrow*, p. 315

(2) Howard Zinn *Speaks*, p. 182
Jeffrey Sachs, *A New Foreign Policy: Beyond American Exceptionalism*, p. 2, pp. 21-41

(3) 喬飛 (Josef Joffe)，《美國的帝國誘惑》 (*Überpower: The Imperial Temptation of America*)，p. 255
華特 (Stephen Walt)，《以善意鋪成的地獄》 (*The Hell of Good Intentions*)，pp. 75-76

美國總統： 美麗的說話

- 3.1 狄奧多·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1901-1909)
「一個文明大國每次擴張都意味著法律、秩序和正義的勝利。」
- 3.2 威爾遜 (Wilson) (1913-1921)
「每一個民族都有權選擇活在甚麼的政權之下。」
「世界的小國在主權和領土完整都應該得到同樣的尊重。」
「唯一能讓美國流芳百世的是它的良心……。美國的偉大在於它看到了其它國家沒有看到的視野，美國一貫忠誠於並支持的一件事，那就是為全人類的自由而奮鬥。」
「美國就是世界的希望……它是要接受提供給它的對世界上道義上的領導權。」
「有一件事是美國人民始終會站起來支持的，那就是正義、自由、和平的真理。」
- 3.3 富蘭克林·羅斯福 (Franklin Roosevelt) (1933-1945)
「我們知道，永久和平不能以其他人民的自由為代價。」
「在我們力求安定的未來歲月裏，我們期待一個建立在四項人類基本自由之上的世界。第一是在全世界任何地方，人人都有發表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第四是免除恐懼的自由——這種自由，就是

進行世界性的徹底裁軍，使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有能力向全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鄰國進行武力侵略。」

- 3.4 杜魯門 (Truman) (1945-1953)
「美國人民渴望所有國家、所有民族能自由選擇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來管理自己，過體面而滿意的生活，並決心致力於建設這樣的世界。美國人民尤其渴望在地球上實現和平，一種以平等自願達成真誠一致為基礎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並決心為此而作出努力。」
「我們並……沒有把我們的意志強加於人。」
- 3.5 甘迺迪 (Kennedy) (1961-1963)
「讓每個國家都知道——不論它希望我們好或壞——為了確保自由的存在和成功，我們將會付出任何代價，承受任何負擔，面對任何艱難，支持任何朋友，反抗任何敵人。」
「唯有美國——而且我們僅佔人口的百分之六——承擔這種重大責任。」
「美國向來支持的信念是，人人都有權自由選擇自己想要的政府類型。」
「人類必要停止戰爭，不然的話戰爭便會毀滅人類。」
- 3.6 詹森 (Johnson) (1963-1969)
「我們不能，亦不會，從這個世界退出。我們太富有、太強大及太重要了，還有，我們也太關心。」
「任何追求和平和憎恨戰爭的人或國家……會見到美國在旁邊，願意與他們同行……」

3.7 尼克遜 (Nixon) (1969-1974)

「讓我們建立一個世界的和平結構，在這個結構中，弱小與強大同樣安全，彼此會尊重對方有活於不同制度的權利，大家只會以有力的理念影響他人，而不會訴諸武力。」

3.8 卡特 (Carter) (1977-1981)

「對美國來說，最崇高和最有雄心的任務就是幫助建立一個真正人道主義與和平的世界。」

「我們的政策是基於我們的道德價值，是永遠不變的。我們的政策是得到我們的物質財富和我們的軍事力量的支持。我們的政策是為打救人類而設計的。」

「美國對人權的責任是我們外交政府的根本宗旨。」

3.9 列根 (Reagan) (1981-1989)

「美國人民信奉人權，反對以任何形式出現的暴政……美國鼓勵進行民主變革，將隨時準備在這些國家及其它國家幫助實現民主。」

3.10 「老布殊」 (George H.W. Bush) (1989-1993)

「在世界各國中，只有美國既有道義上的聲望，也具有維持這一聲望的手段。我們是世界上唯一能聚集和平力量的國家。正是這一領導的重任及實力，使美國在一個尋求自由的世界中成為自由的燈塔。」

「自由不是美國給世界的禮物，是全能的上帝給世界上每一個男子和女子的禮物。作為地球上最強大的力量，我們有責任幫助傳播自由。」

3.11 克林頓 (Clinton) (1993-2001)

「世界之所以期待美國的領導，並不僅因為我們的規模和實力，還因為我們所支持的和勇敢反對的東西。我們是自由的燈塔、民主的堡壘，是世界上自由能給人們帶來的前景的活生生的例證。」

「我們的希望、我們的心、我們的手，都是與各大州正在建設民主和自由的人民連在一起的。他們的目的是美國的目的。」

3.12 「小布殊」 (George W. Bush) (2001-2009)

「美國的政策，是尋找和支持每個國家和文化的民主運動和機構，而其最終目的是結束這個世界的暴政。」

「我們當務之急是說明我們支持的立場：美國必須捍衛自由和公義，因為這些原則對世上所有人都是適宜和正確。」

「我們會積極工作，把民主、發展、自由市場和自由貿易的希望帶到全球的每一個角落。」

「每一個生命都是寶貴的，這是我們與敵人不同之處。」

「我們的國家，是歷史上善良的最大力量。」

「美國將不會把我們政府的形式強加於不願意的人，我們的目的是去幫助他們找到他們的聲音，達到他們的自由和走他們自己的路。」

「今天，美國對世界各地人民說：所有活在暴政和絕望的人可以知道……當你們為自由站起來時，我們會與你站在一起。」

當「美國價值」 遇上「美國利益」

3.13 奧巴馬 (Obama) (2009-2017)

「我們信美國必會繼續是戰爭行為上的典範，這便是我們和敵人的不同之處，這便是我們力量之源。」

「民主不可以從外強加於任何國家，而沒有一條路是完美的。每一個國家都應走基於它人民的文化和傳統之路。」

「一個大國不會以支配或妖魔化其它國家以展示其實力，帝國視主權國為棋盤上的棋子已成過去。」

「我們亦從經驗看到那些保衛他們人民普世價值的政府成為了我們最親密的朋友和同盟，而拒絕給他們的人民普世價值的國家選擇了成為我們的對手。」

3.14 特朗普 (Trump) (2017-2021)

「我們不強求任何人接受我們的生活方式，而是要讓它成為閃亮的典範。」

4.1 當「價值」遇上了「利益」

- (1) 古時中國有「價值」與「利益」（義、利）的討論。梁惠王與孟子見面時，便問孟子：「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的回應是：「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現實世界與理想世界不同，是講求利益的。古今中外有一個普遍的現象，那就是講完崇高的道理之後，當一個人或者國家面對利益時，他們的價值觀便會開始模糊，而往往利益越大，其價值觀便會變得越模糊。
- (2) 美國所宣揚的核心價值（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是美好的，可能是人類的夢想。空談理想是很容易，因為是不必付出甚麼代價。美國人追求財富，喜歡做買賣。因為買賣是在市場進行的，所以對美國人來說，市場（而不是領土擴張）是非常重要的。美國與歐洲各國的殖民地政策不同，它並沒有到處建立殖民地，而是要把有利價值的地方變成自己的勢力範圍。它是透過扶植支持親美的政權，以便在各國推行美國的政策，包括在國外建立軍事基地和進入各國市場。
- (3) 道德對外交政策有影響的嗎？如果要透過不公義的手段才可以得到利益，那應該怎辦？在理想與利益之間，美國會怎樣取捨呢？從過去的事情可以看見，美國往往會選擇「美國利

益」，放棄彰顯「美國價值」，然後美化它的選擇，把「美國利益」包裝成「美國價值」。美國學者（沙達和戴維斯／Sardar and Davies）所說：「表面上，這些干預都是以保護『民主』、『人權』和『自由』，但是其結果都是為美國帶來市場。」⁽¹⁾ 一位法國受害者（皮耶魯齊／Pierucci）寫了一本名為《美國陷阱》（*Le piège américain*）的書，亦說「不管誰當美國總統，無論他是民主黨人還是共和黨人，華盛頓都會維護少數工業巨頭的利益」。⁽²⁾

(4) 政治人物的說話不可以輕信，因為他們一般有「說謊不臉紅」的本領。

美國是會支持對美國人營商環境有利的外國政權，不管它是民主或獨裁。特朗普（Trump）總統與其他美國領袖的不同之處，是不是他直認以「美國利益」為先，反而較少假仁假義？他說：「我們將與世界各國追求友誼和善意。但是我們這樣做，是基於一個理解，即所有的國家都有權利將其自身利益置於第一。」

4.2 有一位美國學者（布林／Blum）計算過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曾經⁽³⁾：

- (1) 努力地去推翻五十個以上的外國政府，而這些政府多數都是民選的；
- (2) 介入最少三十個國家的民主選舉；
- (3) 企圖刺殺多於五十個外國領袖；
- (4) 在三十個以上的國家投下炸彈；
- (5) 在二十個國家企圖鎮壓反對無法忍受的政權的民粹或民族運動。

參考：

- (1) Ziauddin Sardar and Merryl Davies, *Why Do People Hate America?*, p. 67
Susan Brewer, *Why America Fights*, p. 45
Stephen Kinzer, *Overthrow*, p. 84, p. 316
Morris Berman, *Dark Ages America*, p. 122, p. 142
- (2) 皮耶魯齊（Frédéric Pierucci）和阿倫（Matthieu Aron），《美國陷阱》（*Le piège américain*），p. 350
- (3) William Blum, *Killing Hope*, p. 390, pp. 463-464
William Blum, *Rogue State*, pp. 49-50, pp. 162-220

美國

另外的一面

(第三版)

(從1898開始)

作者：陳志海
編輯：沈楓琪
封面設計：霧室
內文設計：4res

出版：紅出版（青森文化）
地址：香港灣仔道 133 號卓凌中心 11 樓
出版計劃查詢電話：(852) 2540 7517
電郵：editor@red-publish.com
網址：<http://www.red-publish.com>

香港總經銷：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台灣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 136 號 6 樓
電話：(886) 2-8227-5988
網址：<http://www.namode.com>

出版日期：第一版 2018 年 10 月
增訂版 2019 年 10 月
第三版 2020 年 12 月

ISBN：978-988-8664-82-5

上架建議：歷史

定價：港幣 100 元正／新台幣 400 元正



常言道，外交活動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國家利益，亦有謂國與國之間只有永恆的利益，沒有永恆的敵人或朋友。

但是，自稱與眾不同的美國自詡推動人權外交，宣稱要把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帶到全世界。

正所謂聽其言而觀其行。從美國近百多年來的行為可見，美國外交的目標是要控制世界各地的市場和資源。所以，只要某個國家的政府是親美的，不論其是否獨裁專制，美國都會支持，但如果某個國家的政府是反美的，則就算是民主選舉產生的，美國也會設法把其推翻。

這幾十年來，美國打著民主的旗號來針對反美的國家或地區政府，透過所謂「非政府組織」（尤其是「國家民主基金會」）扶植及培養當地的反對政治勢力，以民主、自由和人權之名，行搶奪政權之實。



圖書分類：歷史

HK\$: 100
NT\$: 400



專業出版 國際銷售

紅出版文化平台

加入我們：www.red-publist.com

Mod®E

寶樹發售

886-2-82275988

www.namode.com